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

總說明

為提高電腦作業效率，促進資料整合運用，以達成資料處理之統一性及互通性，行政院前於七十五年十月七日函頒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作業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，並由本會(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負責協調聯繫各權責主管機關電腦作業統一代碼之訂定事宜，後因政府資訊交換作業漸趨成熟，各權責主管機關皆已訂定相關標準，經審視該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無繼續實施必要，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予停止適用。

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，各類新興商業應用模式促使電子資料交換需求日益增加，為利各界整合運用各類統一代碼並與國際接軌，以達成資料處理之統一性及互通性，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，爰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，共計九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相關用詞之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訂定與維護統一代碼之原則及優先順序。(第三點、第四點)
- 四、統一代碼發布流程。(第五點)
- 五、統一代碼公開原則。(第六點)
- 六、使用統一代碼原則。(第七點)
- 七、電腦作業資料交換原則。(第八點)
- 八、準用本要點之對象。(第九點)